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819,589.36 元，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819,589.36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毛惠清

王 垚

孙令玲

2019年1月15日